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110003335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589@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按僑務委員會以泰國及緬甸為我國於東南亞等國重要僑區，為培養派駐地區專業僑務駐外人員，並強化當地僑務工作之推動，提升涉外工作之能量，因應業務需要及駐處人才專業考量，亟待以考試進用具備當地語言專長之僑務人力，爰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專業科目「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泰文」及「緬甸文」。

為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新增前開類科專業科目「外國文（選試科目）」之語文別（修正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並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以資明確。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及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之<u>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及一百十一年<u>五月二十三日</u>修正之第四條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用人機關需求，並使本次修正附表之施行有明確依循，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p>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 法文、德文、日 文、西班牙文、 泰文、越南文、 印尼文、 <u>緬甸</u> <u>文</u> ；包括作文、 翻譯與應用文） （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行政	綜合	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 法文、德文、日 文、西班牙文、 越南文、印尼 文；包括作文、 翻譯與應用文） （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為應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之需，亟待以考試進用具備當地語言專長之僑務人力，外國文選試科目配合新增「泰文」、「緬甸文」，俾符機關用人需求。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 法文、德文、 日文、西班牙 文、泰文、越 南文、印尼 文、 <u>緬甸文</u>) (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 法文、德文、 日文、西班牙 文、越南文、 印尼文)(選試 科目)	為應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之需，亟待以考試進用具備當地語言專長之僑務人力，外國文選試科目配合新增「泰文」、「緬甸文」，俾符機關用人需求。

考選部公報